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合同书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  |  |
| --- | --- |
| 甲方（申请认证组织）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乙方（发证方）：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六层（100833） |
| 乙方（审核方）： | 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
| 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17楼（200070） |
| 联系人 | 薛慧琦林赟 | 电话 | (021) 6326799362497709 | 传真 | (021) 63267881 |
| 网址:www.zdhysh.com |

**就有关认证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领域认证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 | **认证类型** |
| □质量管理体系(□CNAS □ANAB)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环境管理体系(□CNAS □ANAB)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ISO22000:2018及相关专项技术要求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乳制品GMP | □ GB12693-2010（乳GMP）□ GB12693-2010 GB23790-2010（婴GMP）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乳制品HACCP体系 | □GB/T27341-2009 GB/T27342-2009 GB12693-2010（乳HACCP）□GB/T27341-2009 GB/T27342-2009 GB12693-2010 GB23790-2010（婴HACCP）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能源管理体系 | □ GB/T 23331-2012/ISO50001:2011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ISO50001:2018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 ISO/IEC20000-1:（ ）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 □绿色市场 | □ GB/T19220-2003（批发）□ GB/T19221-2003（零售） | □初次认证□再认证 |

2、审核范围：

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

（以审核组长在审核现场确认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为准）；

 生产/服务覆盖地址（审核地址）：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 □前/□时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申请费各1000元；
2. 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各2000元；
3. 审核费。

**（二）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乳制品GMP为6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监督审核前20天内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年金各2000元；
2. 审核费。

**（三）再认证费用**

每次再认证费用合计 元（大写 ），在再认证审核前20天付清所有费用。费用包含：

1. 每体系审定与注册费（含认证证书费）各2000元；
2. 审核费。

**（四）其他费用**

1. 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50%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作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100%支付；
3. 标牌及副本需另付费，如有需求，请与乙方联系，另行约定。

**（五）合同延续时，监督审核及再认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

甲方履行认证合同，向乙方付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

户 名：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帐 号：1001215519300902316

**（七）发票信息**

需要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4.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合法权益；
5.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6.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8.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9.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10.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11.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2.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3.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4.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5.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16.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17.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18.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19.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20.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21.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22.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23.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6.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7.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9.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0.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1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12. 法律另有要求时；
13.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14.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GK-05《认证中心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15. 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四、说明：**

1. 现场审核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3000 元/人日的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标准为 5000元/人日)，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4.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乳制品HACCP体系和乳制品GMP认证二年）为一个有效期满，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
7.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代表签字：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